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麒聖土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麒聖

訴訟代理人 郭孟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71號裁定公示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催告在案，因申報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准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，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，即宣告證券無效，民事訴訟法第560條定有明文。公示催告足使不申報權利者喪失權利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，考之上開規定立法理由所載：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須表明達其目的之適當事項，此屬當然之事等意旨，是公示催告之權利內容必須記載正確，始生公示催告之效果。而支票之發票日、發票人、付款人、金額、票號等，有一不同時，所表彰之票據權利即非同一。故公示催告裁定所記載之支票內容如就上開應記載事項有誤載者，即失其登報催告之效力，公示催告之票據權利即與原聲請之票據權利不同，不生合法公示催告之效力，聲請人據以聲請除權判決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系爭支票准予公示催告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月2月10日以系爭裁定准為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命聲請人應於核對系爭裁定附表（下稱系爭附表）所示證券內容無誤後，向本院聲請將系爭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聲請人

01 雖於同年月20日聲請本院將系爭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
02 並於同年3月2日依其聲請公告在案，惟系爭附表將系爭支票
03 之發票人誤載為「力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王友誠」等情，經
04 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訛，揆諸上揭說明，上開公
05 示催告裁定及公告，既有前述之錯誤，自不生公示催告之效
06 果，不能認已對系爭支票為合法之公示催告，是聲請人就系
07 爭支票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仍得
08 依法重新踐行公示催告程序，並將正確之裁定內容全文公告
09 後，另聲請除權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淑苑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白瑋伶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13 9號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麒聖土木工程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竹 北分行	111年10月20 日	291,900元	AR000000 0